

國人遭誘騙赴柬埔寨等境外 求職工作遭囚陷困案

監察院調查作為

函詢

請行政院、衛福部、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高雄地檢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座談

111年10月18日及12月22日分別邀請社群求職網站、國籍航空等代表，召開2場次座談會議

諮詢

辦理本案3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包含GASO、HRC、IJM)

訪談

111年9月26日、10月20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112年3月28日訪談多名關係人/證人/被害人

詢問

111年12月26日詢問行政院羅秉成政委、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外交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民航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高雄地檢署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





國人遭誘騙赴柬遭囚陷困背景

- 據國際正義組織International Justice Mission(IJM)調查，約於2010年左右當時中國為了清除組織犯罪，許多犯罪集團份子逃出中國，這些份子到了柬埔寨等其他國家，與官方建立良好關係，從事經營合法或非法事業，如投資博弈事業或地下匯兌。至2019年柬埔寨受中國壓力強力執法打擊線上博弈，從事博弈工作的中國人被遣送回國，中國也因疫情強力執行封控政策限制中國人出國，導致柬埔寨博弈園區人力中空，為補充人力需求故詐團改向鄰近國家找人，台灣人後來也成為目標。
- 據警政署說明:柬埔寨西港地區在中國一帶一路計畫的援助下，發展成柬埔寨最重要的經濟特區，同時也成為線上博弈產業經營熱點。惟近年因為中國政策轉變，重懲跨境賭博相關罪刑，柬埔寨也發起「禁賭令」，導致原先因博弈產業受惠的西港建設停擺，業者爰轉向發展網路詐騙以求生存，加上當地法律管制寬鬆，遂成為不法份子聚集之地。其中，臺灣人因通曉中文且有英語能力，符合集團所需，因此成為此類人口販運之目標。
- 柬埔寨博弈公司藉由與求職民眾簽訂工作契約，收取高額仲介費用並從事非法詐騙，如求職人不從，則遭暴力毆打、詐取錢財、扣留護照、非法關押，甚至被層層轉賣、恐嚇強摘器官，受害者來自臺灣、香港、中國、孟加拉、印尼等多國。當各國打擊犯罪時人口販運園區就會移轉，從菲律賓↔杜拜↔柬埔寨↔緬甸~待續中

「國人遭誘騙赴柬埔寨等境外求職工作陷困」重要記事

聯合國報告警示

柬埔寨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專員威滴·汶達蓬指出：「各國開始意識到人口被販賣到柬埔寨現象，柬埔寨需要更有力採取反制措施，同時接受國際合作與支持。」

外交部跟網紅BUMP爭議，引起國人關注

網紅BUMP拍片指稱外交部海外救援國人爭議。

外交部召集開會

外交部於111年5月示警九大高風險國家、6月6日召開跨部會會議



107年以前

110年8月26日

110年8月之後

111年3月

111年3月23日

111年6月6日

111年7月28日

海外求職打工詐騙非近期才有，早期就有相關案例

東國由態度消極，迫於國際媒體及美國壓力，轉而面對

- GASO於110年7月就開始救援，後來發現情勢嚴重，找了半島電視台協助。
- 111年8月我國刑事警察局秘訪美國聯邦調查局(FBI)駐柬埔寨法務聯絡組，提供美籍人口販運被害人給美方營救，以證明柬埔寨有多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事實，造成柬埔寨國際壓力。

警方受理首件

警政署111年3月23日受理民眾首件親友赴柬埔寨工作遭囚報案案件，5月17日進而發動機場持標語舉牌、於機場關懷勸阻及通令全國警察勤區擴大清查。

行政院開會

行政院於111年7月28日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朝向：

- ✓ 強化國內外預防宣導
- ✓ 嚴厲透過各種刑事法律追訴犯罪集團、
- ✓ 協助與安置國人返臺後關懷服務等面向著手。



受害規模及人數

■向英國憫研顧問公司(HRC)求助個案之初步分析

項目		統計資料
受困國家		柬埔寨65人、緬甸4人 未知(不詳)11人。
被害人	國籍	臺灣70人、香港1人、中國5人 越南1人、孟加拉2人、印尼1人
	性別	男性53人。女性18人。 不詳9人。
	年齡	18-20歲：6人 21-25歲：16人 26-30歲：9人 31-35歲：12人 36-40歲：4人 41-45歲：2人 不詳：31人

■警政署受理國人海外遭詐騙及返國人數

受理海外求援人數	已返國人數	尚未返國人數
700人	421人	279人

資料時間：自110年1月至111年12月26日

最新資料：

受理海外求援	已返國	尚未返國
733人	496人	237人

資料時間：自110年1月至112年8月7日

受困民眾遭遇

林○○

「相信朋友介紹去柬埔寨。……上班時間從晚上8：30至隔天早上9：00，我每天都加班，業績都不好，所以要加班，都沒有休息，**因為業績沒達標，處罰體能訓練及鴨子走路，先電擊，後來全身倒水再電。曾被電過1次、被打2次，被拖去辦公室打。**」

潘○○

「因疫情影響，無收入，茶董(台版柬埔寨的行為人之一)就問我要不要去柬埔寨賺錢，給我一個月15萬元的薪資，我去的第1天就發現不對，要離開就叫我要賠300萬元才能離開，求救無援。……**開始用皮帶打、電擊、拔指甲。一天吃一碗白飯，被關在小房間，當時在柬埔寨西港。**」

詹警官

「**被騙去多為做博弈，打字、服務生、拍A片、辦貸款當人頭等理由，多數都是要去賺錢。到現場有兩種工作，是業務開發、另一是人事部門，一個騙人一個騙錢。**」

「**也有抓交替的，本案林○○有點類似這樣的情形。一個牽一個，需視公司規定，不一定抓多少人可以離開。通常會賺錢的，公司不會放，除非用到爛，然後轉賣。很多被害人被賣帳戶戶頭(公司要求開立帳戶，以利轉帳)、被賣人，被扒兩層皮。有80多人都被賣，很多人回國就被通緝，回國後才知道，一直在跑地檢署。檢察官往往不相信，認為是幫助犯。**」

民眾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求助案件-643件

遭誘騙國外工作案件統計(110年)

	柬埔寨	緬甸	泰國	寮國	新加坡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印尼	杜拜	小計
110年1月									1	1
110年2月	3									3
110年3月	1	1							1	3
110年4月									3	3
110年5月										0
110年6月	1									1
110年7月									1	1
110年8月	1								1	2
110年9月						1				1
110年10月	1									1
110年11月	4								2	6
110年12月	1								1	2
合計	12	1				1			10	24

遭誘騙國外工作案件統計(111年)

	柬埔寨	緬甸	泰國	寮國	新加坡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印尼	杜拜	韓國	英國	澳洲	小計
111年1月	2					1			2				5
111年2月	7					1				1			9
111年3月	8												8
111年4月	6		1			1			2				10
111年5月	10		1	1					1				13
111年6月	18	1	2						1				22
111年7月	45	5	4			1							55
111年8月	302	24	58	2		9			1	3	1		400
111年9月	40	3	7	1	1	1						1	54
111年10月	12	5	2		1		1	1					22
111年11月	8		3			1	1		1				14
111年12月 (統計至12日)	1	1		1									5
合計	459	39	78	5	2	17	2	2	10	1	4	1	617

遭誘騙國外工作案件統計(112年)

	柬埔寨	緬甸	泰國	寮國	新加坡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印尼	杜拜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1
112年4月									
112年5月									1
112年6月									
112年7月									
合計									

•資料來源：外交部。

民眾向「外交部駐外館處」求助案件-1023件

遭誘騙國外工作案件統計

年/月	泰國	柬埔寨	緬甸	杜拜
110/6		1		
110/7				
110/8				
110/9				
110/10		1		
110/11		3		
110/12		2		
111/1		5		
111/2		10		
111/3		13		
111/4	4	6	3	
111/5	4	13	13	
111/6	14	28	8	
111/7	22	47	14	
111/8	69	424	56	
111/9	30	101	10	
111/10	24	9	9	
111/11	20	17	6	1
111/12	7	2	5	3
總計	194	682	124	4

年/月	泰國	柬埔寨	緬甸	杜拜
112/1				1
112/2				1
112/3				7
112/4				5
112/5				4
112/6				1

•資料來源：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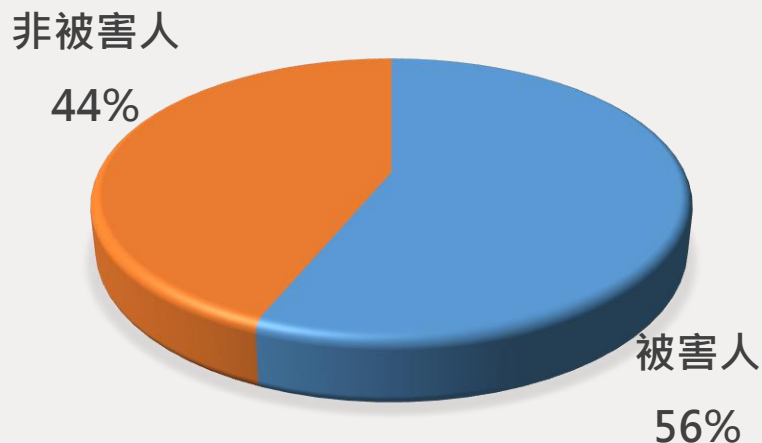


受害國人求救700案分析(110年1月至111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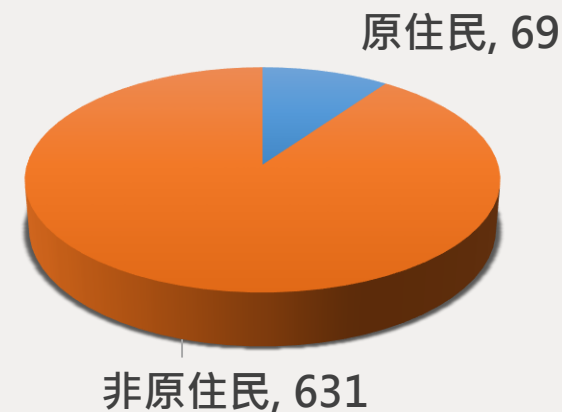
被害vs.自願

- 返國421人經移民署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237人，占比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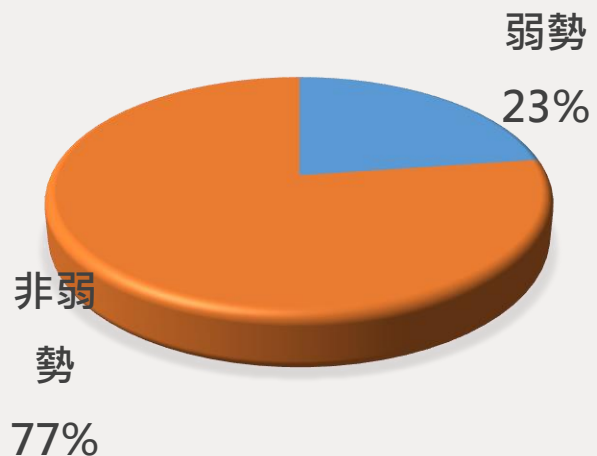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占1成

- 受困700案件，受困原住民計69人(約占1成)



弱勢族群占五分之一

- 人口販運被害237人中，屬弱勢族群被害人者計54人，占比2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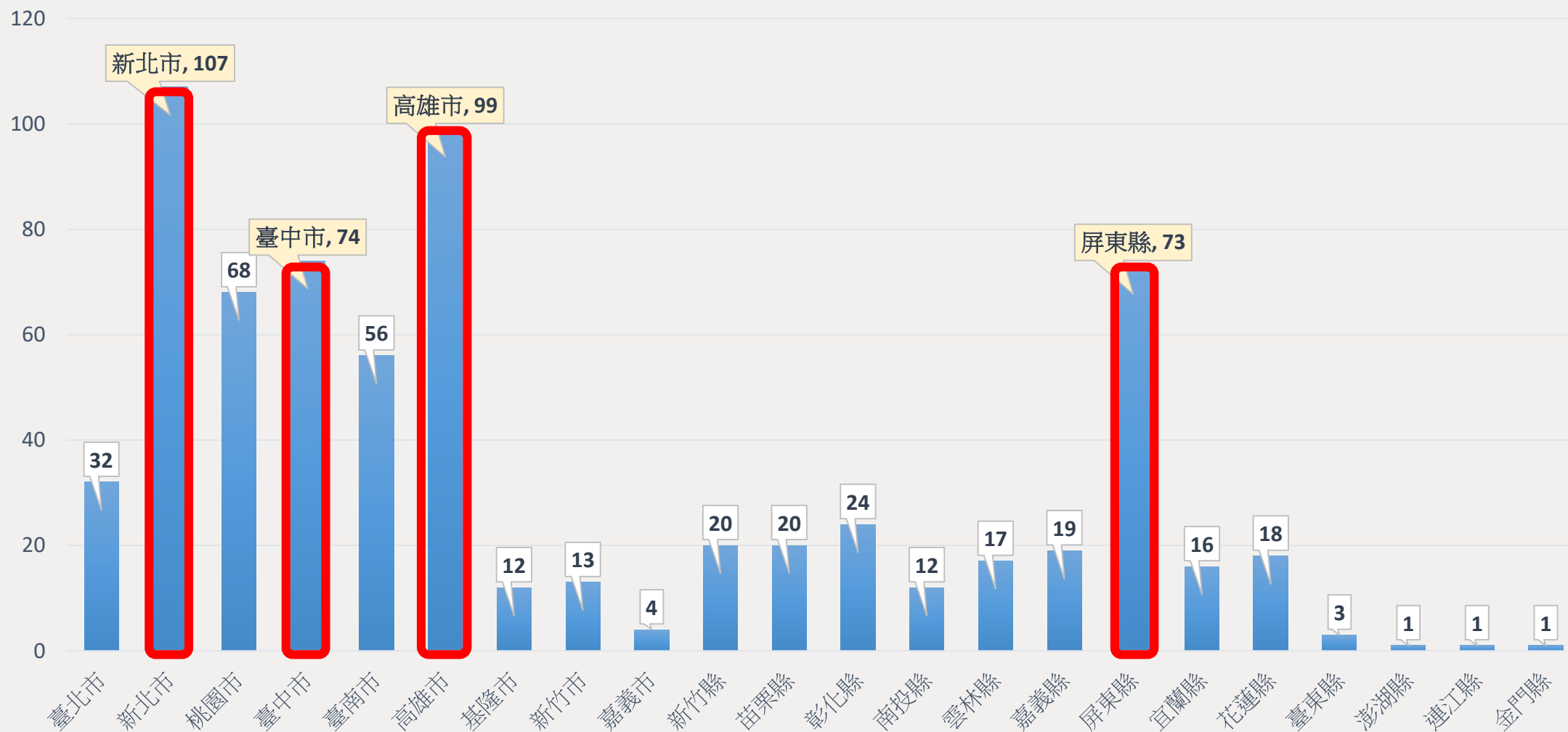


身分	人數	說明
原住民	23	1人單親、1人身心障礙者
學生(含中輟)	5	
身心障礙者	4	
父母亡故	3	
單親家庭	18	
其他	1	癲癇症患者
合計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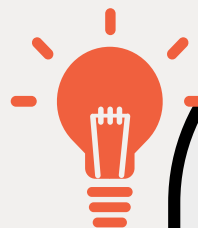


受困案件各縣市皆有

以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屏東縣為最多



本案救援成功關鍵因素



- 1. 國際合作：**尋求理念相同國家執行單位及NGO團體(如GASO)協助合作。
- 2. 證明柬埔寨有多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事實，造成柬埔寨國際壓力：**
 - 在111年8月刑事警察局秘訪美國FBI駐柬埔寨法務聯絡組，提供有關美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情資供美方營救。
 - 與泰國皇家警察局多次會談，瞭解泰警在柬埔寨營救泰國民眾過程。
- 3. 國內外媒體專訪，大量發布新聞：**迫使柬埔寨政府承認人口販運案存在，並且設立中央救援窗口，只要我方提供被害人資訊，即會派人營救，無需再給付贖金以及柬埔寨警方高額執行費用。

警政署積極展開作為

警方積極任事，殊值肯定

受理首案

警政署自**111年3月23日**受理首件民眾報案親友赴柬埔寨工作遭限制人身自由、扣留護照並要求支付贖金之案件

擴大清查

於**111年5月17日**即督導各地警察機關擴大受理並清查，並透過「派員於機場持標語宣導」、「關懷勸阻」、「通令各警察機關實施勤區訪查」等方式

鼓勵報案

111年5、7月兩次破獲詐團後，發布新聞稿鼓勵國人檢舉或報案

特殊刑案列管

警政署於7月26日起將是類案件以特殊刑案列管並以人口販運罪偵辦，於8月21日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管制各項作為

派員實地救援

於**111年9月2日、5日**各派遣**1名**任務型聯絡官前往柬埔寨及泰國美索地區，協助救援任務



警察舉牌不聰明，但有效



截至111年12月16日止，

- 透過勤區訪查已發掘疑似被害人310人。

- 經警方攔查勸阻取消出境者計35人。

表、警政署受理國人海外遭詐騙及返國人數

受理海外求援人數	已返國人數	尚未返國人數
700人	421人	279人

資料時間：自110年1月至111年12月26日

最新資料：

受理海外求援	已返國	尚未返國
733人	496人	237人

資料時間：自110年1月至112年8月7日



行政院召集跨部會議，進行權責分工

事前預防

移民署、警政署、外交部、法務部、民航局、衛福部、原民會、桃機公司...

- 宣導、清查、舉牌
- 持標語宣導
 - 關懷勸阻
 - 電視牆推播防詐影片

事發救援

警政署、外交部、民航局

- ◆ 公私協力救援
- ◆ 國際合作救援
- ◆ 營救協助

事後扶助

移民署、犯保協會、原民會、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

提供人口販運被害身分鑑定、安置處所、經濟補助、醫療協助、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諮詢服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相關服務。

整合機制

行政院、人權處、外交部、警政署、移民署

- 建立跨部會橫向聯繫機制
- 國際合作
- 彙整統計數據
- 蒐集情資

案發後積極修法

人口販運防制法

立法院112年5月19日全文修正、

112年6月14日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

明確定義何謂人口販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

(二)不法作為：

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刑法

立法院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刑法

1. 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
2. 增訂**加重結果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
3. 增訂**加重詐欺類型**（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4款）

組織犯罪條例

立法院112年5月9日修正、

112年5月24日公布研修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4、7、8、13條條文；並增訂第6條之1條文。

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最重可處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以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

本案亟待改進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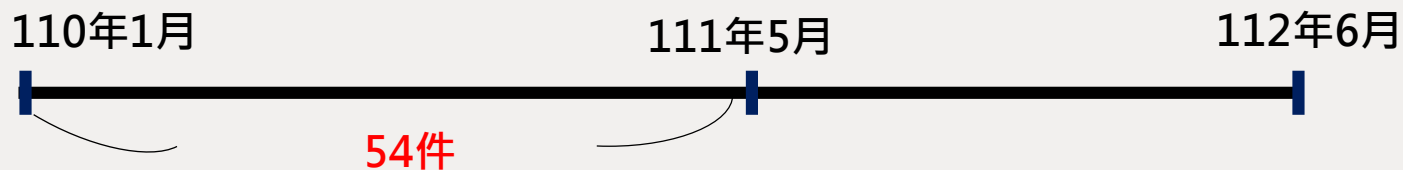
1. 人口販運係犯罪活動，應由國家負起責任營救受害國人返國，而非僅只是個人或家庭責任:政府部門欠缺專責窗口與專責單位，整合資源及諮詢管道，訂定救援SOP及期程
2. 現行救援系統欠缺公私部門整合:
 - 缺乏全國受害人保護機制與網絡，及時提供返臺國人服務
 - 海外急難救助金動支困難及繁複，缺乏整合資訊
3. 現行海外犯罪偵查人力及經費不足，影響跨國合作救援量能
4. 人口販運防治法仍缺乏對企業供應鏈課以社會責任，協力禁止人口販運

外交部積極度、敏感度均明顯不足

糾正外交部

● 聯合國報告警示

● 外交部是國人在海外第一線求援窗口



外交部於110年下半年陸續接獲求助案件即知

- 民眾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求助案件-643件
- 民眾向「外交部駐外館處」求助案件：柬埔寨計682件、泰國194件、緬甸124件。

外交部未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案件嚴重性，復於111年3月間衍生與網紅BUMP爭議後，**遲至111年5月起**始將案件轉請警政署、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敏感度均不足。

外交部將遭海外求職詐騙案件轉知其他單位

年/月	外交部受理 求助人數	轉知內政部警政 署人數	轉知其他機關 (原民會)人數
110年6月	1	-	-
110年7月	0	-	-
110年8月	0	-	-
110年9月	0	-	-
110年10月	1	-	-
110年11月	3	-	-
110年12月	2	-	-
111年1月	5	-	-
111年2月	10	-	-
111年3月	13	-	-
111年4月	13	-	-
111年5月	30	30	30
111年6月	50	50	50
111年7月	83	83	83
111年8月	549	549	549
111年9月	141	141	141
111年10月	42	42	42
111年11月	43	43	43
111年12月	14	14	14

急難救助金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延宕救援工作期程

糾正外交部

規定

旅外國人不論是否於海外陷入人口販運或其他情形，倘遭遇要點第3點規定「急難」之定義，我國駐外館處將依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同要點第6點及第7點亦有規定，駐外館處可以提供旅外國人之急難救助事項包含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等

但無法提供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保釋金及律師費等款項之服務，惟可於必要時借支。

依該實施要點規定，當事人借款前應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60日內歸還。

使用率低

自111年8月17日起，依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提供24名受害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支出總金額計8,044.74美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及駐緬甸代表處未就本案借支急難救助款項）。

至於駐泰國代表處部分還款人數1人，金額為367.24美元

緊急編列預算

1. 行政院於111年7月宣示新世代打詐計畫200億基金，惟該經費非全數使用於海外救援
2. 為持續救援行動，警政署於111年緊急編列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經費供海外遭人口販運國人救援使用，在國人無法自行支應相關費用下，每人可借支美金1,000元以利順利返國。
3. 警政署查復本院表示，經聯繫家屬、慈善團體援助後仍有需求者，迄至111年12月16日止共借支墊付15名國人共計18萬1,418元協助國人返國。

行政院及外交部相關急難救助經費之運用應檢討改進

行政院應持續督導

海外 急難救助

駐外館處所急難救助金理應及時彈性援助，以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

惟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且欠缺資訊統整窗口**，使用率偏低且緩不濟急。

行政院雖於111年7月宣示編列新世代打詐計畫200億基金

但該經費非全數使用於海外救援，**本案尚須由派駐之警政人員自行募款因應**，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



高雄地檢署未落實查證，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

糾正高雄地檢署

高雄地檢署破獲詐騙集團並於111年8月9日發布標題「**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慘被控制行動自由 檢調破獲杜拜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案 台籍主嫌2人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之新聞稿，以昭告國人，資為警惕。

惟該署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僅憑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說詞即發布新聞，涉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之偵查不公開規定。

高雄地檢署未查影片真實性，致受害人遭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事後也未提供被害人補償協助措施

高雄地檢署提出本案調查報告指出：

- 高雄市調處確實將系爭影片中人誤植為本案被害人，
- 高雄地檢署查復表示：「經事後種種調查，……被告○○於偵訊中亦表示被害人在柬埔寨並非杜拜，至於承辦調查官如何查證或是否有對提供影片善盡查證義務，於所提出之職務報告就此隻字未提，故本署目前也無從得知。」

✎ 惟高雄地檢署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僅憑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說詞即發布新聞，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該新聞發布後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後於111年9月25日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至今仍無法穩定工作。

然事後高雄地檢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層級、駐外警察人力均有所不足

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之現員人數

序號	派員機關 駐外館處名稱	外交部		警政署	移民署
		職員	約聘僱人員	職員	職員
1	駐泰國代表處	14	1	1	1
2	駐越南代表處	12	0	0	1
3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0	0	1	1
4	駐印度代表處	10	0	0	1
5	駐清奈辦事處	3	0	0	0
6	駐新加坡辦事處	8	1	1	1
7	駐菲律賓代表處	16	0	1	1
8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10	0	1	1
9	駐印尼代表處	16	1	1	1
10	駐泗水辦事處	5	0	0	0
11	駐緬甸代表處	5	0	0	1
12	駐杜拜辦事處	4	0	0	0
	總計	113	3	6	9

底層近貧青年處境困難，亟須及時介入

行政院應持續督導

👉 目標對象多為社會邊緣族群，具有

✓ 年輕、缺錢

✓ 職場不穩定

✓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弱勢特性

尤其底層近貧青年處境困難，涉世未深，易受誘騙而陷入高危險環境，遭詐騙後，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

👉 惟本案被害人返國時並非全數接受人口販運被害身分鑑別，且未於機場入境時即予以轉介，後續仰賴地方政府聯繫，早已錯失協助時機。

行政院允應督同衛福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確實掌握個案，並整合資源與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對受害國人介入服務須及時

行政院應持續督導

婦援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說：「該基金會接觸20多位，特性是年輕、缺錢，職場是不穩定的，25歲以內，高中肄業或剛畢業，需大量金錢；家庭支持薄弱，但又需要被害人經濟支持。」

「這些詐騙集團也會長期布線，讓被害人覺得是朋友，不會騙我，也有急需用錢，上網找工作。即使相關案例被報導，被害人覺得朋友不會騙我，也覺得跟自己無關。」

「**社政單位普遍單位並不知道如何提供這類被害人輔導協助**。婦援會提供緊急生活扶助、防疫旅館費用等。倘符合資格才能進入安全網。」

「**有加害被害同時存在的身分的情形**。被害人由分局做鑑定，去派出所則為失蹤銷案。轉介到社政、法扶，確定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才會服務。被害人陪偵目前只有1位。各縣市實際服務個案量少。」

HRC

HRC江玉敏說：「**臺灣應加強國人被救援後回台狀態**，曾發生有視網膜剝離的個案未能及時就醫，返國卻被要求要先做筆錄。」

「**跨單位整合是缺乏的**：國際處理受害者的標準作業流程，包含協助就醫、告發加害人。」

「**英國的救援資訊是由受理報案組織填表上傳通報**，所有單位可以知道受害者資訊，以及時協助。」

「**英國通常會有民間組織跟政府配合協助被害人(如安排社工及時介入)**。目前臺灣只有靠朋友的方式去轉介。」

詐騙方法及管道一再推陳出新

行政院應持續督導

規定

本案涉有組織犯罪、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事實，

國家維護國人在海外的人身安全責無旁貸

實情

雖整體國人遭誘騙赴海外工作受困之救援助迄今已具相當成效，但詐騙方法及管道一再推陳出新，....

尤其是境外犯罪地區不斷轉移，受害者隻身在海外，增加求助及救援難度。

詐騙方法及管道：

名模演員夢騙財騙色

誘騙投資地下金融商品

愛情詐騙

以代理品牌或考察旅遊為由赴柬埔寨等國遭囚禁



對國人海外救援屬長期且須持續辦理的業務

行政院應持續督導

BUMP

「駐外館處不是不好，而是欠缺專責處理單位。國家有無重視、出力，提供回台機票、有特別通道處理，這是長久戰，如無專責部門負責，會無溝通管道。我們不想讓政府難堪，我希望政府能做得更好，請國家重視人民。」

「政府應該做的事，建議派一個專責部門，學習GASO的救援方式，人力一定不足，要想辦法把GASO資源拿下來，該組織跟東國官方是有搭上線的，有很多救援的線，我們國家為何不主責處理，讓GASO輔助」一旦GASO等相關民間團體退出救援工作，救援管道需重新佈建，救援相關工作將事倍功半」

IJM執行長

「東國警方筆錄可以提供各國外館，也可以提供給IJM。臺灣並沒有建立可取得相關筆錄的管道。」

伍麗華委員

「各機關都跟我說人力太少，且專責小組應常態。此為長年的事，行政院卻拿有人口販運防制委員會來跟我說。去年我國人被詐騙56億，我們只要出一點經費就可以防制。另應仿照新冠肺炎徵用公用頻道進行防騙宣導」、「原民會應重視原民青（少）年就業及創業問題，原家中心應納入人口販運機制」

跨機關公私合作、落實防範

行政院應持續督導

研究分析

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相關機關，針對案例加以研究及分析原因，據以研訂防範計畫、建立專責單位及配置人力始為正辦

持續辦理

對國人海外救援屬長期且須持續辦理的業務

公公合作

建立公公部門之橫向聯繫合作

包含法務部偕同外交部強化與東南亞各國之司法互助
法務部、衛福部與原民會合作對本案被害人補償與扶助

公私合作

公私部門合作機制

諸如：警政與國際救援組織合作、警政與航空公司合作、勞政與人力銀行合作等

行政院允應督
導所屬審慎評
估並及早研謀
改善!

建立海外求職預警機制

行政院應持續督導

一 海外詐騙有跡可循

據人力銀行業者觀察，海外求職詐騙事前有跡可循：

- ✓ 東南亞國家職缺於疫情期間短期間暴增2至3倍、職務內容入門檻偏低但月薪極高
- ✓ 有地域流動性、求職者也會適時向求職平台業者反映與申訴



建立海外求職預警機制

- 勞動部職司管理求職廣告，允應持續與人力銀行等求職平台業者合作，建立海外求職預警機制、檢舉專線或管道、審核職缺並加強對違法廠商黑名單之清查、列管及下架，防杜國人受騙。

跨部會合作提供正派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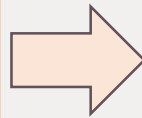
- 勞動部允宜研議與外交部合作，聯合台商僑社提供正派經營名單供業者參考

切正重點對象，提升宣導品質

行政院應持續督導

- 近年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112年臺灣網路使用者占全台90.7%人口

- 勞動部統計指出，青年勞工獲得現職分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網站(或APP)」、「親友推薦」為三種主要求職管道。



為避免國人遭海外求職詐騙，行政院允應盤點及整合各機關宣導方式，並針對這類高風險族群慣用的求職管道切正重點宣導，俾利提升行政宣導品質及效能。

單位：%

項目別	從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求職管道	透過網站(或APP)應徵	現場服務	親友推薦	公司機構網站	社群網站	從政府提供之求職管道	透過網站(或APP)應徵	現場服務	參加政府機關考試	自我推薦	報紙或平面廣告	師長推薦
108年10月	43.2	40.9	3.2	29.0	11.8	9.8	8.8	5.0	3.1	1.3	6.5	6.4	4.9
109年10月	41.4	39.1	2.9	28.6	12.8	11.5	10.4	6.8	2.8	1.8	7.7	5.6	4.9
111年10月	49.3	48.1	0.9	30.9	7.0	4.5	18.0	10.6	10.9	1.3	4.7	2.2	5.7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